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16时00分-1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16地段；

2、董事会秘书：卢贵君；

3、联系电话：0432-63502013；

4、传真：0432-63055678；

5、电子邮箱：luguijun1114@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